

#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口腔衛生照護系

## 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第一點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口腔衛生照護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組織，係以協助學程發展方向、核心能力規劃為目的。
- 第二點 系主任為召集人外，委員應符合相關專長需求，並邀請學界代表、業界代表共八至十人為委員。
- 第三點 委員任期一年，由召集人聘任之。
- 第四點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 
(一)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之規劃、研擬。  
(二)學程教育願景與目標之建議、修訂。  
(三)學程畢業生核心能力規劃、研擬。  
(四)其它。
- 第五點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每次會議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得視狀況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案通過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六點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委員因公或請假致不能與會時，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。
- 第七點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報告或參與討論。
- 第八點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